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1) 內幕消息
- (2) 暫停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 (3) 委任署理主席；及
- (4)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告（「公告」）乃由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內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其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於2026年4月15日獲悉，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少衍先生（「彭先生」）目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局刑事拘留（「刑事拘留」）。

董事會理解，有關當局正進行調查，而彭先生將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該指稱事宜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活動或財務事務無關。

董事會預計此事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鑒於彭先生因刑事拘留而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15日議決，暫停彭先生作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與權力，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認為，暫停彭先生的職務及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委任署理主席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15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為董事會署理主席。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上市規則第13.51(5)條，董事會宣佈，彭先生已不再擔任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33條而言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其職務，自2026年4月15日起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麗雯
署理主席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職務暫停）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珊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